

#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

粤园协[2021]15号

## 关于修改《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20]2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实施方案》（粤民发[2020]138号）有关要求，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档次设置不超过4级。现对《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章程》有关会费标准进行修改，以通讯方式提交会员大会审议：

### 删除 第五章五十七条

- （一）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；
- （六）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500 元。

### 修改后：第五十七条 本会会费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；
- （二）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8000 元；
- （三）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；
- （四）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。

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到

协会秘书处，逾期未复视为同意通过。

联系方式：杨前晖 020-86683890, 18011879532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3 号办公楼 3 楼

邮箱：[gdfengjing@163.com](mailto:gdfengjing@163.com)

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